

(3)附件（如有）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 的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片区太白中路周边土地储备前期开发项目检测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片区太白中路周边土地储备前期开发项目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众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42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众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